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58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依佳族职业培训学校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依佳族职业培训学校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育婴员（五级、四级）、保育员（五级）、妇婴护理（专项能力）、养老护理员（五级、四级）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变更为“专项能力：妇婴护理、广式点心制作、潮汕卤鹅制作、潮式卤味制作、育婴员（五、四级）、保育员（五、四级）、养老护理员（五、四级）、健康管理师（三级）、保健按摩师（五级）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二、法定代表人由“朱思怡”变更为“朱光恩”；

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人社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印发
